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捷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疏散指示牌 300 万个、智能锁面板 40 万块、开关面板 40 万块、玻璃镜片 300 万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2）0108号

中山市捷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WJJ6T4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捷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疏散指示牌 300 万个、智能锁面板 40 万块、开关面板 40 万块、玻璃镜片 300 万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捷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疏散指示牌 300 万个、智能锁面板 40 万块、开关面板 40 万块、玻璃镜片 300 万块搬迁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07-442000-04-05-380725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赤岗路 15 号 2 号厂房 5、7 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2' 56.826”，北纬 22° 40' 20.362”），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 2568.2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136.5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消防疏散指示牌、智能锁面板、开关面板、玻璃镜片生产，年产消防疏散指示牌 300 万个、智能锁面板 40 万块、开关面板 40 万块、玻璃镜片 300 万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

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搬迁扩建后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丝印和烘干及洗网水擦洗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—2010)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(丝网印刷)第 II 时段标准，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—2010)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—1996)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

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；玻璃自来水清洗废水（261 吨/年）、玻璃纯水清洗废水（153 吨/年）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机加工工序；网版清洗废水（30 吨/年）、超声波清洗废水（48 吨/年）、玻璃机加工废水（40 吨/年）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；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（92 吨/年）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沾有机油/油墨/洗网水的废抹布、废洗网水桶、废网版、饱和活性炭、除油废液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循环沉淀池里的沉渣、玻璃废品和边角料、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 RO 膜、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

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1344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09 月 05 日